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凡事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懷珍

債　務　人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世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300,000元	108年10月21日
2	550,000元	108年10月22日
3	400,000元	108年10月23日
3	400,000元	108年10月24日
4	360,000元	108年10月25日
5	450,000元	108年12月27日

（續上頁）

6	400,000元	108年12月30日
7	1,300,000元	108年12月30日